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3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培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茂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茂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713,741.45	430,034,702.96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9,411.92	-8,401,738.76	1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8,315.06	-11,089,137.22	13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620,981.01	244,988,964.79	-5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095	17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095	17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45%	175.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2,628,771.32	3,761,728,787.28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4,131,859.59	1,917,625,447.67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21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0,162.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5,16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87	
合计	3,031,096.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黄培培	境内自然人	29.08%	257,927.81
来和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有限合伙)	7.94%	70,426.74
黄仕华	境内自然人	4.02%	35,658.172
卢盛磊	境内自然人	0.54%	4,802.000
廖俊良	境内自然人	0.37%	3,274.666
邱巧珍	境内自然人	0.34%	3,015.801
高晋哲	境内自然人	0.33%	2,965.900
廖俊华	境内自然人	0.29%	2,600.000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域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600.000
郭少平	境内自然人	0.25%	2,197.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培培	64,841,963	人民币普通股	64,841,963
来和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901,22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1,220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屆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现金分红0.0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际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配备了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际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以下相关标的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价值为9.08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以下相关标的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价值为9.08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及办理相关手续,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及办理相关手续,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及办理相关手续,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授权及办理相关手续。
-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厂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广汇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深圳宝安广汇(职工宿舍、办公楼)	深房地字第400043072号	1本	房产1,799.80	深圳市宝安区西丽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贵州银盏工业园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	黔(2018)瓮安不动产证0006x号	60本	63,740.57	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贵港市港北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山山村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贵港土地	贵国用(2007)第090号	2本	55,247.89	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山山村村	贵港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贵港土地	贵国用(2012)第1142号	2本	55,247.89	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山山村村	贵港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

沛县经济开发区魏塘路南侧铁路西侧、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康路西侧、尊皇机械北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徐州土地	苏(2020)沛县不动产证000429,苏(2020)沛县不动产证000431,苏(2020)沛县不动产证000433	3本	77,673.147	沛县经济开发区魏塘路南侧铁路西侧、汉康路西侧、尊皇机械北侧	徐州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北京市北京阿特斯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兴谷开发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北京阿特斯厂房、办公楼	正在办理中	正在办理中	12,750.74	北京市昌平区兴谷开发区	北京芭田阿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固定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价值为9.08亿元。因评估价格更新等原因引起的评估值波动,以更新后评估值为准。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属于公司正常融资业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融资

进行固定资产抵押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向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42亿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各家银行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三、董事会意见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认为:本次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政策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任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公司实际审计需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  
业务资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国际会计网络:否。  
2. 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0名,注册会计师446名,从业人员总数1200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01人,转出6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  
本期签字会计师:吴丽丽,注册会计师,2014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山东来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3. 业务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营业收入23,907.75万元,净资产2,961.74万元,2018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3,961.4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98.22万元,客户数量39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70.9亿元。

4. 执业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李浩,2009年加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于2010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加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业中从业时间近10年,从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且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系统:田野,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4年在河北省邯郸邯鄲局财政局工作,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且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吴丽丽,注册会计师,2014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山东来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且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证监局自律监管措施15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8月22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浩、李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7月10日	北京亿数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旭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2月5日	凯瑞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杰、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4日	亿阳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浩、李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8日	银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8】2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6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8】3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凯瑞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杰、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8】8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月21日	四川宇宇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梅、李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64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浩、李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	山东来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计提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浩、李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9月9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10号(潍坊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杰、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9日	东营正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梅、李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宇宇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专项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梅、李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业惩戒	2017年11月23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会协【2017】47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百裕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杰、石晓晖予以公开谴责)	否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履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说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主要执业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为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属于公司正常融资业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融资进行固定资产抵押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向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42亿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各家银行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三、董事会意见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认为:本次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政策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投资期限及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  
尽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中、外经济形势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判断或判断与预期不符,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将负责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尽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